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規定（「守則規定」）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規定A.2.1

守則規定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透過上述董事會之運作，權力與職權間之平衡乃得到保證。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服滿全年。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共舉行26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 常規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潘少忠(主席)	4/4	22/22
葉少安	2/4	22/22
徐仁利	2/4	22/22
梁英偉	0/4	4/22
<b>非執行董事</b>		
唐匯棟	4/4	0/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兆瑜	4/4	1/22
葉稚雄	4/4	1/22
林日昌	4/4	1/22

董事大部份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董事會並無任何空缺，故董事會並無就任免董事進行任何工作。

如董事是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其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出任之特定任期約為一年，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有關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已收錄於本年報。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進行了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個職能單位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兆瑜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零六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並批准執行董事之經修訂薪酬計劃。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潘少忠	1/1
伍兆瑜	1/1
林日昌	1/1
葉稚雄	1/1
唐匯棟	1/1
袁志偉	1/1

###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勾。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4.1.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4.2.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勾，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4.3.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4.4. 表現指標的例子：
    - (a) 股價
    - (b) 純利數字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股份收取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表現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筆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 問責與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林先生與伍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

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伍兆瑜	2/2
林日昌	2/2
葉稚雄	2/2
唐匯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五年全年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備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遞交之管理函件，概述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二零零五年之核數工作所衍生之事宜；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及那時起恒健會計師行繼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並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恒健會計師行進行非核數服務，由於彼等並無開始核數工作，因此未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任何金額，而就二零零六年之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660,000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以為本集團提供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法定審核服務，而董事會亦同意此建議，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作實。

###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麗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